

威远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威国土资发〔2013〕376号

签发人：刘平

威远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威远三和明威车业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品牌轿车 4S 店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威远三和明威车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在威远县严陵镇魏家村十三组建东风日产品牌轿车 4S 店。根据《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42 号令)规定，经审查，现就预审意见回复如下：

- 一、该项目已报县发改局核准，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 二、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12 亩，属规划范围内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

三、该项目选址在威远县严陵镇魏家村十三组，符合《威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建设占用耕地指标由威远县自行调剂解决。

四、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按照占补平衡的要求，切实落实补充耕地资金。要在国土资源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的实施，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

五、项目用地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采取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七、本预审意见自即日起两年内有效。



威远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共印5份）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MJYL-2020-01015592
 合同签订地点: 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处置单位: 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矿物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 1.1 甲乙双方商定, 甲方将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1	HW08	废矿物油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 2.1 负责废矿物油的收集, 将废矿物油规范包装, 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区。甲方的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并对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2.2 甲方在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 2.3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2.4 甲方应做好废矿物油防水、防污染措施, 否则因废矿物油含水量超标(水分 \leq 1%)或废矿物油含植物油、化工原料、油泥、沙子等因素造成废矿物油不符合乙方回收标准的,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5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 甲方需组织人员配合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 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 2.6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之后, 方可向乙方发出转运危废通知。
- 2.7 当甲方的废矿物油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转运。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 2.8 甲方承诺, 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废矿物油处置单位, 甲方不得把废矿物油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 3.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乙方收到甲方领取到的转移联单后, 才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废矿物油提取, 如遇特殊情况, 乙方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告知甲方经办人员并协商具体转移时间。
- 3.2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矿物油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 3.3 废矿物油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乙方每次转运的废矿物油，结计算重的数量依据五联单填写数量或过磅单或其他由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反约定把废矿物油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2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废矿物油存在不满足乙方回收标准，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废矿物油转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次车辆来回的放空费。

六、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新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7.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7.4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有 贰 份、乙方执有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相关附件

8.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8.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8.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签章处	
甲方：  威远三和明成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王志远
联系电话： 18080204878	联系电话：13890345815
通讯地址： 威远县二环路	通讯地址：新津县兴化 9 路 88 号

合同编号: SCTYD-2020-WF-06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威远三和明威车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威远县严陵镇二环路西南段 52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曾德章
联系人: 曾德章 联系电话: 13808251967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铁佛镇石关村星船城水泥一厂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张青锋
联系人: 钟鑫 联系电话: 15282163700
联系电子邮箱: 115134498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漆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 (漆) 桶、沾染油的棉纱、手套, 吸油纸毡、喷涂废气吸附用活性炭及沸石、废机油格) 等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其产生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漆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 (漆) 桶、沾染油的棉纱、手套, 吸油纸毡、喷涂废气吸附用活性炭及沸石、废机油格) 危险废物置于符合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规定要求的包装容器 (以下统称为“包装物”) 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2、甲方应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内且要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库房中。

3、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及联单填领手续。

4、甲方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分类、包装、标识、暂存库房管理、应急救援等管理制度。

5、甲方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入库、出库、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台账，负责危险废物暂存库房管理。

6、甲方编制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7、甲方作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1) 甲方保证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漆渣)，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 (漆) 桶、沾染油的棉纱、手套，吸油纸毡、喷涂废气吸附用活性炭及沸石、废机油格) 危险废物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1、2 项的约定进行分类、妥善包装及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2) 甲方保证不得有超出委托处置内容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其他不明物混入废物包装物内。

(3) 甲方保证不得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混入同一个包装物内。

(4) 甲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无破损、渗漏等情况。

(5) 甲方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工具符合国家计量要求规定。

(6) 甲方保证废油 (漆) 桶内目测无残液存留。

8、甲方保证在与乙方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本合同委托内容的危险废物交与第三方处置。

9、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乙方提供盖公章 (鲜章) 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开票信息资料各一份。

10、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所有费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管理计划备案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领。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安全规范的转移、贮存和处置。

4、乙方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工具符合国家计量要求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运输

1.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组织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处

置现场。

2. 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暂存库, 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载, 甲乙双方现场人员共同监督完成。

3. 运输车辆到达乙方处置现场后, 由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和工具进行危险废物的卸车。

4.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将危险废物混装或有超出合同范围危险废物种类的情况发生,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危险废物装车和运输, 由此产生的车辆返空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收取人民币 2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 车·次。

5. 危险废物运输出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库后,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违法行为和安全、环保事故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或者承运人依法承担。

第五条 计量

1. 危险废物称重时须甲乙双方交接人员同时在场确认计量。

2. 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一并称重计量, 并作为危险废物的一部分不再退还。

3. 危险废物结算重量以转移联单上的数量为依据, 双方如异议协商解决。

第六条 结算依据及价格

1. 结算数量以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计量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由本合同附件二约定。

3. 如因在乙方收集、贮存过程中存在本合同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 该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方式

1. 乙方每转运一车次危险废物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废物重量 (数量) 开具相应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支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发票呈列款项。

3. 支付方式: 电子银行转账。

第八条 责任承担

1. 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暂存装载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种类, 存在不明物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 危险废物运输出厂后,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违法行为和安全、环保事故所导

致的责任由乙方或者承运人依法承担。

5、危险废物在到达乙方厂区后，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期内，甲方未将所委托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置和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8 款规定的，由此带来的一切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受到的处罚和制裁均由甲方承担。此外，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7、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任意一个条款约定的相关费用，每延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大写：伍佰元整）作为违约金。

8、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规定第二条第 9 款资料信息错误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全权承担。

9、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10 款约定，乙方有权拒绝危险废物转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止。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送达对方或采取电子邮件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联系电子邮箱送达对方。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3、任何一方按照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子邮箱向另一方寄送函件、文件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函件、文件以中国邮政速递方式寄送，自投递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邮件自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原件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构成文件：

5.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SCTYD-2020-WF-067）》；

5.2 附件一《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费》；

5.3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

5.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往来书面通知文件、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构成完整合同文件且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最近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威远三和明威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天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荷花街分理处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中资州大道支行
账号：2307 0705 1910 0022 823	账号：2234 8901 0400 02669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2、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3、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C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4、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地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运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5、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7、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8、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10、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11、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

附件 6-9: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危险废弃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弃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X2186406XD

名称 成都市新津岷江油化有限公司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新津工业园区兴化路68号
 投资人 贾普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零售：润滑油。废油提炼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备案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加盖鲜章有效

限协议单位有效 成都三和成油业有限公司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ac.gov.cn>
<http://gsxt.credit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备案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经营许可证

编号: 川环危第 510114056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加盖鲜章有效

限协议单位有效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1日

法人名称: 成都新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 杰

经营设施地址: 新建工业园区经兴路9号
坐标: 东经 103° 51' 23", 北纬 30° 32' 3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 上述类别与代码中不含油泥、浮渣、污泥)。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18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9月2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川环危第 511025075 号

法人名称: 预处企业: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协同处企业: 四川省星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预处企业: 张青林

法定代表人: 水泥窑协同处企业: 陈铁军

住所: 预处企业: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西路 24 号
水泥窑协同处企业: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野蓝路 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内江市资中县铁佛镇石关村 9 组, 10 组 (集中经营模式)
东经 104° 34' 34"; 北纬 29° 47' 1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999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预处企业: 四川天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协同处企业: 四川省星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预处企业: 张青林
水泥窑协同处企业: 陈铁军

经营设施地址: 内江市资中县铁佛镇石关村 9 组, 10 组 (集中经营模式)
东经 104° 34' 34"; 北纬 29° 47' 1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

编号: 川环危第 511025075 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核准经营规模: 999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